

附件 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吴川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吴川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总投资为 6557 万元，总建安费合同价为 5723.663221 万元，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模式招标建设。项目为振文镇连接汕湛高速吴川支线机场出入口道路，路线全长 12.505 公里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双向两车道，道路红线宽 10.0 米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景观工程等。

实施情况：工程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，正在准备交工资料，只余充电桩部分因土地问题迟迟未能解决，但已完成投资约 100%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完成项目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涵洞、标志标线及配套设施的全部建设任务，实现道路通车运行，完善空港经济区交通网络，提升区域通行效率与服务水平，带动沿线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。

2. 年度阶段性目标

2025 年度内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，同步推进交工验收准备工作；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，资金拨付与建设进度匹配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行业规范标准；主体工程按期完工，逐步释放交通社会效益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

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（吴财绩〔2026〕2号），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我局在项目建设、资金支出等方面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，自评分数96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根据吴川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24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项目的通知》（吴财金〔2024〕29号），到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31.13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支付资金231.13万元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（1）支出规范性。

资金管理、工程款拨付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《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吴府〔2021〕109号）向财政进行请款和拨付，项目实际支出根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审核把关，并按基建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；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，加强项目业主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2）事项管理。

1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：

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充分，紧密贴合项目建设内容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。绩效目标内容完整，涵盖年度目标与实施期目标，包含产出、效益、偿债风险等核心指标；绩效指标细化量化，设置了可衡量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，与项目支出内容、资金规模相匹配，符合行业特点与项目实际，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。

2. 事项管理情况：

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，涵盖招投标管理、工程质量管理、资金拨付审批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各环节，制度体系健全。

制度执行与监控整改：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、工程监理、竣工验收等建设管理制度，建设全过程规范可控；定期开展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督查，对审计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，同步建立资金管理长效机制，保障项目规范推进。

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公开项目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

产出数量：已完成 12.505 公里道路的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涵洞、交通标志标线及景观绿化等主体工程建设，配套充电桩因用地问题暂未实施，主体产出数量基本完成年度目标。

产出质量：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行业施工规范建设，主

体工程质量经监理单位全程管控，符合质量验收标准，工程质量达标。

产出时效：项目主体工程按期完成建设，配套充电桩因土地手续办理滞后有所延误，整体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。

实施成本：项目严格控制建设成本，建安费用控制在合同价与预算范围内，未出现超概算情况，成本管控有效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经济效益：项目建成后打通了空港经济区对外连接通道，将提升区域交通通达性，带动沿线土地开发与产业集聚，助力空港经济区招商引资，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交通支撑。

社会效益：道路主体通车后，有效改善了沿线群众出行条件，提升了区域交通通行效率，完善了市域交通网络，对助力乡村振兴、支撑机场配套服务具有积极作用。受征地进度影响，社会效益全面释放略有滞后。

生态效益：项目同步实施景观绿化工程，沿线植被配置合理，符合生态环保要求，有效改善了道路沿线景观环境，降低了交通扬尘影响。

可持续影响：项目为公益性基础设施，建成后将长期发挥交通服务功能；后续运维管理制度已同步谋划，可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，长期发挥效益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通过对沿线群众、过往出行人员的问卷调查，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% 以上，达到预期满意度目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1. 严格前期决策，筑牢合规基础：项目立项阶段严格履行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集体决策等程序，充分论证建设必要性与资金需求，合规办理各项前期手续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2. 健全制度体系，规范过程管理：建立覆盖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、质量安全全流程的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审批流程，严格执行招投标、工程监理、资金拨付等规定，保障项目规范推进。

3. 强化进度管控，保障主体落地：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难点问题，优先保障主体工程推进，确保核心建设任务按期完成。

4. 严格资金监管，防范使用风险：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资金拨付严格对照工程进度履行审批程序，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核查，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1. 配套设施建设滞后：配套充电桩设施因建设用地手续办理进度不及预期，未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投用，影响项目整体交付使用与资产确认进度。

2. 项目整体时效略有偏差：受用地手续、征地协调等因素影

响，项目部分配套内容未按计划时间完成，整体建设时效与预期目标存在小幅偏差。

3. 交工验收与资产移交进度有待加快：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，但交工验收资料编制、专项验收等工作推进速度偏慢，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与资产正式移交入账。

（三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1. 客观因素：项目涉及的充电桩用地涉及土地权属调整与用地审批，流程环节多、协调难度大，受用地指标、审批周期等客观条件限制，导致手续办理进度滞后于预期。

2. 主观因素：对用地审批的复杂程度预判不足，前期统筹协调力度有待加强，未针对用地滞后风险制定备用应对方案，导致配套设施进度受影响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